##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的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保安服务项目,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47 人,营业收入为 9154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1.1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中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。
- (6)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且中标的,其在投标客户端中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请勿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,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投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(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- (7)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与投标文件中,多处上传"中小企业声明函"的,以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- 注: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。

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